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Fax No. 35292837  
《2017年保護瀕危動物物  
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查驗執事

(你的財產被剝奪，你甘心嗎?)

我是張永權，ID No. [REDACTED]。由於1976年前象牙原料至今仍可進行國際貿易，引發大象被大量獵殺，立法要禁止買賣，竟包括我們1989年前合法擁有的雕刻品，半製成品，及碎料一起陪葬；兩者都持有CITES發出的許可證，都是死了多年大象的牙，為何優待外國商人可國際貿易，卻欺負象牙工匠不可。

我50年代學雕象牙我，今年70多歲，1989年前累積了有合法擁有証的半製成品及碎料共1噸多，這是我一生的心血和僅有的財產。它不能展覽，也不宜贈送，但仍要花錢租地方存放。若不准本土買賣，象牙將會同軍票無異，一文不值，晚年生活真是很悲哀。

為何政府那麼「無賴」？違反基本法第6條和105條，強行限制，處理和剝奪我的私人財產而不作賠償。我們一定會團結一致，誓要用盡一切方法爭取我們的利益、為護尊嚴，取回公道。希望議員們發聲為我們講句公道話。

多謝。